

2024-2025 “无锡杯”三人篮球联赛（校园三人篮球联赛）运营服务和市场开发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办公地址：

乙方：无锡全明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香榭花园 55

乙方：无锡市惠汕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和风路 200 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无锡杯”三人篮球联赛（校园三人篮球联赛）赛事结束。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独家负责 2024-2025 “无锡杯”三人篮球联赛（校园三人篮球联赛）运营服务和市场开发项目。

第三条 中标金额及支付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 元；（小写）¥1296000.00 元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296000 元，其中 2024 年总标的额为 648000 元，2025 年总标的额为 648000 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当年联赛开始前 30 天，采购人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第四轮比赛结束后支付当年合同价款 60%，当年赛事完全结束并经绩效考核后付清当年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本项所称合同价款为市体育局应支付的部分。

第四条 合作支付方式

1. 本次赛事举办活动中运营服务、市场开发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市场开发中不得损害采购人形象。运营服务、市场开发收益归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负盈亏。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制定的市场开发计划及方案提供建设性意见，协助和支持乙方开展工作。
2. “无锡杯”三人篮球联赛（校园三人篮球联赛）的品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 10 天内，制订市场开发计划、回报方案，拟定相关函件，报甲方书面审查同意后实施。
2. 组织工作人员按照甲乙双方协商拟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在市场开发期间，以组委会市场开发部的身份开展市场开发工作。负责承担在市场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招商物料等全部费用。
3.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提高其素质。在开展工作中，不得做有损于甲方及“无锡杯”三人篮球联赛（校园三人篮球联赛）形象的事，也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与本合同委托内容无关的工作。
4. 乙方负责落实承诺给招商和赞助单位的广告回报。
5. 乙方招商筹集的资金全部应汇入乙方签订合同所列明的接收单位和账户，所有权益归乙方所有。乙方如接收赞助款，应及时给赞助单位开具正式合法票据，如接收赞助物，则不需给赞助单位开具正式合法票据。

第七条 招商、赞助回报和客户范围等有关事项

1. 招商、赞助回报条款由乙方提供初步意见，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由乙方负责实施。
2. 比赛现场的广告位中，如甲方拟投放广告（内容：公益性广告、无锡城市 LOGO 等），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广告位保留并规划出展位或者摊位。
3. 甲方独家委托乙方进行 2024-2025 “无锡杯”三人篮球联赛（校园三人篮球联赛）的市场开发工作。甲方以及相关赛事承办单位（场馆）不再进行 2024-2025 “无锡杯”三人篮球联赛（校园三人篮球联赛）市场的其他开发，也不再委托其他个人、中介公司进行 2024-2025 “无锡杯”三人篮球联赛（校园三人篮球联赛）市场的其他开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延长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8. 如果因国家、政府、自然灾害等原因而不举行或延期举行本届赛事的，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已经到位的招商和赞助款（物）由乙方与招商单位、赞助商协商解决。
9. 如乙方超出权限范围进行招商或招商情况不符合甲方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经整改后仍未符合甲方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责，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等。
10. 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负面舆论影响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损害甲方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招商过程中涉及招商广告侵权、违法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责，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协议产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生效时间：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吉本达

代表：

日期：2024.4.11

乙方：

代表：

日期：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1日

